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

一、执法对象基本信息

执法对象: 出鹏榕

联系地址: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小坝村横溪 113 号

职务: 仙游县龙华鹏榕运输服务站(个体工商户)经营者

二、执法内容

案由: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

案件名称: 出鹏榕对"10.18"事故负有责任案

案件基本情况: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8 时 37 分许,惠安县东桥镇发生一起死亡 1 人,受伤 1 人的交通事故。经惠安县人民政府"10.18"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,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,出鹏榕作为个体工商户仙游县龙华鹏榕运输服务站经营者,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,对其所属的闽 BQA637 号轻型自卸货车未尽管理职责,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。

违法行为类型: 行政违法行为

处罚种类名称: 罚款

三、执法决定

处罚结果: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 五条第一项的规定, 决定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的行政处罚, 处罚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(¥17200.00)。

处罚决定书文号: (惠)应急罚[2024]4号

处罚决定书日期: 2024年3月13日

四、执法机关

惠安县应急管理局

五、公示时间

2024年3月15日